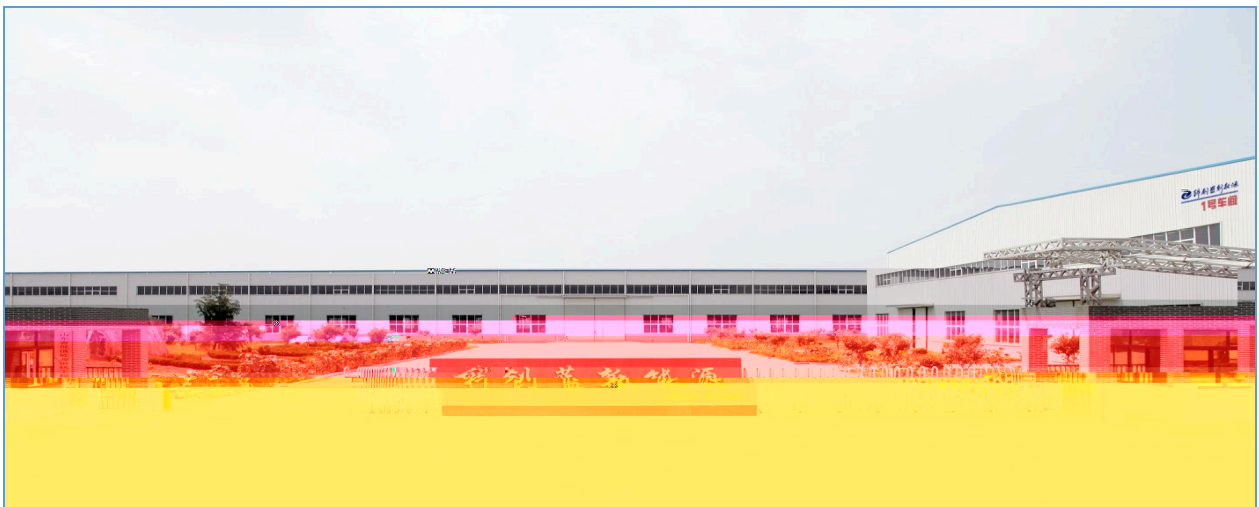


# 科創藍

NEEQ : 835968

## Qingdao Sci-inno Blue New Energy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准确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李文哲
职务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电话	0532-83987876
传真	0532-83987879
电子邮箱	rio331@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 kclxny.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青岛胶州市胶北办事处胶北工业园科创路7号 2663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要



##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5,123,000.95	255,022,244.34	79.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4,265,177.7	173,724,615.15	74.99%
营业收入	215,097,411.50	141,161,422.1	5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27,711.63	43,727,701.1	31.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046,277.40	42,165,693.56	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62,614.04	-22,053,542.50	-31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4%	35.9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1	29.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1	29.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5	1.61	70.1%

## 2.2 普通股股本

	有限合伙)						
7	青 科创 蓝陆号股 权投资管 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1,450,000	10,000	2,260,000	2.04%	966,66	1,293,332
	张龙	20,000	2,150,000	2,170,000	1.96%	0	2,170,000
9	青 万里 江投资服 务有限公 司	500,000	1,300,000	1,00,000	1.63%	0	1,00,000
10	梁泽东	0	1,500,000	1,500,000	1.36%	0	1,500,000
	合计	52,10,000	51,243,332	103,423,332	93.4%	74,516,670	2,906,662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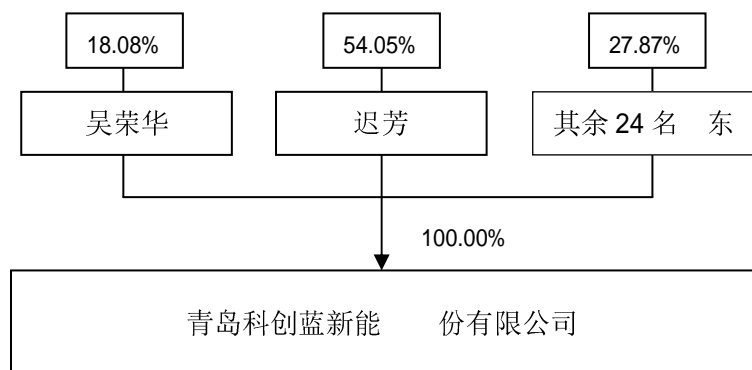
青 科创蓝陆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蓝陆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芳。迟芳与科创蓝陆号之间构成关联方。

青 科创蓝柒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蓝柒号”）的执行合伙人截止至 2017 年 1 月 2 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芳，（2017 年 1 月 3 日科创蓝柒号的执行合伙人变更为迟桂花。）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 日期间迟芳与科创蓝陆号之间构成关联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 日期间科创蓝陆号、科创蓝柒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皆为迟芳时科创蓝陆号、科创蓝柒号之间构成关联方。

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涉及 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 策、会计估计 更或 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 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 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青岛科创蓝新能 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